关于《昌江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基本情况

“僵尸船”是指长期停泊不用、无人管理的船舶，这类船舶不仅占用航道资源，影响水上交通安全，还可能对河域生态环境造成污染。近年来，昌江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水上运输活动的增加，“僵尸船”问题逐渐凸显，成为制约水上交通安全和河域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。省审计组在对我区自然资源管理审计中反馈了相关问题，明确要求进行整改。为切实加强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，维护良好的通航秩序，净化河域生态环境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二、文件的起草过程

本工作方案的起草经过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。在起草过程中，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“僵尸船”情况进行全面排查，摸清了“僵尸船”的数量、分布和现状。同时，结合省审计组反馈的问题和整改要求，明确了清理整顿工作的目标和任务。在方案起草过程中，充分征求了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水利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以及各乡镇（街道）的意见和建议，经过多次修改完善，形成了本工作方案。

三、文件制定依据

（一）《安全生产法》：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责任，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。
 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：规定了水资源的保护和利用，强调了维护河域生态环境的重要性。
 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：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和船舶停泊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，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提供了操作依据。
 （四）《江西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：结合地方实际，对河道采砂及相关船舶管理进行了规范，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提供了地方性法规支持。

四、文件的主要内容

指导思想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“摸清情况、限期整改、依法整治”的工作原则和“政府主导、部门配合”的工作机制，全面开展“僵尸船”专项清理整顿工作。

目标与任务：明确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，落实“四个一律”工作措施，即：长期停泊不用、无人管理的船舶一律予以处置拆解；不符合环保要求和闲置废弃的采运砂船一律取缔拆解；污染水体环境的餐饮船一律予以取缔；其他合法船舶一律落实定点停靠。

工作步骤：分为四个阶段，包括排查摸底阶段（2月6日-3月5日）、宣传发动阶段（3月6日至3月31日）、集中整治阶段（4月1日至9月30日）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阶段。明确了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。

工作要求：包括强化组织领导、强化部门职责和强化经费保障。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乡镇（街道）的职责分工，确保清理整顿工作顺利推进。

保障措施：通过建立联席会议机制、明确部门职责、安排专项经费等方式，为“僵尸船”清理整顿工作提供有力保障。